

2017 年度

湛江市广播电视大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（一）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湛江市广播电视大学 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，完成预算 48 万元的 43.7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.16 万元，完成预算 19 万元的 53.4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.84 万元，完成预算 29 万元的 37.38%。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大幅节约。

与上年相比，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.16 万元，下降 5.2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.61 万元，下降 5.66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.55 万元，下降 4.83%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支出减少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略有节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.16万元，占48.38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10.84万元，占51.6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.16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2017年我校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，主要包括2辆小汽车；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0.16万元，主要用于学生考试试卷领取、下乡招生等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10.84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兄弟电大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、招生支出、上级电大巡考、接待论文答辩老师等。2017年，发生国内接待119次，接待人数545人，主要包括广东开放大学、各兄弟电大、哈工大、奥鹏教育中心等检查、巡考、交流接待支出。

名词解释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

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